

法規名稱：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9 月 2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建字第 113616544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8 點條文；並自 113 年 10 月 7 日起生效

四、專業檢查人員得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申請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
未領得認可證，不得執行外牆安全檢查之業務：

（一）申請書（附表三）。

（二）專業檢查人員：

1. 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技師或執業結構技師之證明文件。
2. 領有泥水、建築塗裝、建築工程管理、營造工程管理職類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工地主任執業證，且具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實務經驗之證明文件。
3. 從事營建工程業、建築工程業、土木工程業、營造業或其他經都發局認可之相關行業，且具五年以上外牆工程實務經驗之證明文件。

（三）培訓講習結業或回訓講習時數之證明文件。

八、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檢查人員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或申報有附表六所列不實情事，都發局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廢止其認可，且自廢止認可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為認可。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於前項期限屆滿後，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應依第二點重新申請認可；專業診斷人員或檢查人員應依第三點或第四點規定重新申請認可。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未依第五點第二項第三款、第六點第一款規定辦理，視同放棄資格。